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98.01.06	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3.18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.06.03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.04.22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5.14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11.13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02.19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03.20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04.10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.04.12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
111.05.04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.05.18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名稱為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學分學程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## 二、設置宗旨

因應社會重視專業證照之趨勢，教育部於 92.2.6 公布「家庭教育法」，依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正式定位為專業服務人才。本系在符應此社會需求與學生多元發展考量下，擬於在既有的幼教專業基礎上，延伸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的養成，以專業化課程培育提供政策所需之人才。

## 三、設置單位

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
## 四、課程規劃

本學程以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專門課程之架構為基礎，開設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相關的課程。課程規劃如下：

基礎課程（必修 10 學分，8 門課程選擇 5 門課，共計至少修習 10 學分）		
課程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
家庭教育學	Family Education	2
親職教育	Parents Education	2
婚姻與家人關係	Marriage and Family Relations	2
家庭資源管理	Family Resource Management	2
婚姻研究	Studies in Marriage	2
專業倫理學	Professional Ethics	2
家庭發展	Family Development	2
家庭理論	Family Theories	2
應用課程（選修 10 學分，19 門課程選擇 5 門課，共計至少修習 10 學分）		
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	Family Life Education Program Planning	2

家庭教育活動推展	Implementation and Promotion of Family Education	2
家庭諮詢與輔導	Family Counseling	2
成人發展	Adult Development	2
性別教育	Gender Education	2
發展心理學	Developmental Psychology	2
家庭社會學	Family Sociology	2
家庭與法律	Family and Law	2
多元文化與家庭	Multicultural Education and Family	2
家庭心理學	Family Psychology	2
人際關係與溝通	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Communication	2
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Preschool, Family & Community	2
家庭危機與管理	Family Crisis Management	2
家庭政策	Family Policy	2
兒童及家庭福利	Child and Family Welfare	
青少年與家庭	Adolescence and Family	2
諮商理論與技術	Theory and Technique of Counseling	2
團體工作	Group Work	2
代間關係	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	2

註：「家庭政策」與「兒童及家庭福利」僅採認其中一門科目 2 學分。

#### 五、修習相關規定

1. 本學程至少（含）修習 20 學分，應含基礎課程必修 10 學分及應用課程選修 10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2.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，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。

#### 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1. 申請程序：  
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。
3. 核可程序：  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備齊相關資料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